**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中国阿坝州门户网站 　www.abazhou.gov.cn　 发布时间：2016-11-11 来源：阿坝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阿府办发〔2016〕5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卧龙特别行政区，有关单位：

　　《阿坝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

**阿坝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2016—2020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支撑全州经济转型升级，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川办发〔2016〕71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增量提质、跨越发展”主基调，以“创新、转化、产业化”为主线，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激励机制，破解政策之间相互对立的制约因素，着力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建立符合科技创新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实现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流动、向产业渗透、向民生辐射，构建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经济体系，为奋力打造四川生态经济增长极、加快建设“三区一中心”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改革创新。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有效解决政策之间相互矛盾、相互对立的问题，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和制度，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二）人才优先。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努力把人才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努力为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和转化科技成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对外开放。学习借鉴州外发达地区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成功做法和经验，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引进新技术、新模式、新成果，借助外力加快科技进步，提升本区域综合竞争力。

　　（四）政府引导。围绕我州优势资源、重点行业和特色产业的科技成果，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政府引导，优化整合科技资源，集中优势、重点突破，转化一批示范带动效果好、产业化水平高、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先进技术成果，辐射带动全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五）联合互动。结合相邻县域资源禀赋相同、民风民俗相通等特点，综合区域格局变化等因素，丰富完善片区功能定位，妥善处理区域分工与合作等关系，力求不同空间有不同发展重点，找准支撑区域发展的科技成果，合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行政区经济向区域经济发展。

**三、主要目标**

　　根据全州产业发展部署和导向，结合区域特点和资源优势，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人才、政策、资金、载体等方面存在的制约瓶颈，加强系统部署，打通环节障碍，确保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有人才支撑、有政策保障、有资金扶持、有项目实施。“十三五”期间，要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着力加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重点培育本土人才，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加大对职务发明人的奖励力度，建成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解决制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共性问题。围绕我州锂、硅、铝、磁材、生物医药、特色水果、优质农畜产品等优势产业，以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和健全产业链为重点，根据全州产业技术发展的迫切需求，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推动行业产业向高端攀升，塑造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领路人。

　　到2020年，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达到70项以上（其中：实施国家、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8项，州科技成果转化项目50项，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宜技术成果12项），专利申请新增300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占12%以上），科学技术普及率和实用技术培训覆盖率分别达到95%和80%，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机构4家，全州技术合同登记交易额累计达到600万元以上。全州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家以上，四川省创新型企业达到3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9家以上。

**四、重点任务**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完善政策体系建设，形成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以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格局。

　　（一）示范引领，助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突出重点，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结合我州资源优势，围绕工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保护、战略新兴产业和有机农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大力实施生态农业、新材料、战略新兴产品、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12个专项，遴选并组织实施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优势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明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等进行产业化示范，引领带动行业产业化发展；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成熟适用技术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形成一批既利当前、更惠长远的新产业领域和经济增长点。

　　（1）实施生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畜产品及副产物、特色水果、蔬菜、山野菜、野山菌、药食两用植物等为原料的保健食品、饮品、果酒、化妆品等中试和产业化。

　　（2）实施新材料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以锂、铁、硅、铝、锰等为原料开发高端产品，延长产业链，实现产业化。

　　（3）实施冶金化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加强电解铝、电解锰、冶炼工业硅和化工工业硅、化工生产氯酸钠等先进工艺技术、关键设备的引进与应用，提高产业发展的综合效益。

　　（4）实施有色金属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矿山采掘技术、多金属矿综合利用、湿法冶金工艺等中试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5）实施新能源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太阳能光热、太阳能房、风能利用、风光一体化、生物质能、节能建筑等中试及产业化。

　　（6）实施节能环保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节能装备、节能电机、节能材料、生活垃圾处理、工业废气、废水处理、城市污水、高效节能绿色照明产品、建筑节能、环境污染治理技术与成套设备、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生态治理与环境服务等中试及产业化。

　　（7）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干旱河谷治理、草地退化治理、湿地保护与恢复、灾后植被恢复、天然林保护、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等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中试及产业化。

　　（8）实施民生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自然灾害（以气象、地质、地震灾害为重点）及生物安全等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救援科技成果的引进推广应用。开展地方病及高原常见病、多发病、流行病和重大疾病的诊断、治疗、康复、预防成果的推广应用。

　　（9）实施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农、林、畜、水产新品种，绿色安全生产技术、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追溯、无公害储运保鲜及农机装备等创新成果应用推广。

　　（10） 实施旅游产品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民族服饰、藏羌首饰、民族手工艺品、刺绣等中试及产业化。

　　（11）实施生物医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以道地中藏药材（大黄、党参、秦艽、铁棒槌、红豆杉、红毛五加、川贝母、天麻、猪苓等）为原料加工饮片、提取有效成分、研制中成药等系列产品、深入实施人工栽培研究，建立野生抚育示范区，扩大规模化种植面积，多举措促进中藏羌药产业化发展。

　　（12）实施先进电力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水电机组及控制系统、电力安全综合检测系统等中试及产业化。

　　2.联合互动，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模式。根据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结构、资产状况、知识产权数量、产业化实施能力、行业影响等情况，着力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每年遴选2-3家具有研究和产业化能力的机构给予重点支持，支持示范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牵头联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锂、人工晶体、电子磁材、农林牧等1-2个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运行新机制，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模式。

　　3.取长补短，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依托汶川漩口新型工业园区、茂县土门循环经济园区、茂县南新轻工业和农畜产品加工园区、松潘青藏高原农畜产品加工集中区（含牦牛园区）和“飞地”园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等，引导一批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结合县（市）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承载能力、区域特点、产业特色、资源优势、科技创新等情况，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加快汶川、茂县科技成果转化集散地建设，优化重大产业和空间布局，丰富完善片区功能定位，妥善处理区域分工与合作等关系，力求不同空间有不同发展重点，找准支撑区域发展的创新成果，合力打造区域拳头产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互动融合。

　　（二）资源共享，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

　　1.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系统。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推动州、县（市）各类科技计划、专利、科技奖励成果存量与增量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构建由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与数据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2.建立技术交易网络系统。以需求为导向，连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平台。

　　3.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各县（市）和有条件的企业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开展知识产权挂牌交易，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市场化评估机制。开展“互联网+”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融合领域的知识产权布局，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开展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为战略规划、政策制定、项目确定等提供依据。加强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化专利信息服务。

　　（三）大力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机构。

　　1.加快阿坝州技术转移中心建设。以汶川漩口新型工业园区、茂县土门循环经济园区、茂县南新轻工业和农畜产品加工园区、松潘青藏高原农畜产品加工集中区（含牦牛园区）和“飞地”园区为载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建设阿坝州技术转移中心，辐射带动全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到2020年在全州建成4家技术转移中心，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评估机制，培养科技成果评价评估专业人才队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评估、作价入股、挂牌交易、公开拍卖、实施转化等活动。

　　2.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阿坝师院、州科研院及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专业化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和机制，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和市场运营。推进建立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资源梳理。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与企业联系的长效机制，建立面向企业的科技成果应用和合作转化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信息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对接，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向市场、产业、企业流动。

　　3.打造区域性和行业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强区域和行业间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建立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机构，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支持建设行业性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逐步形成覆盖全州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服务网络体系。

　　（四）强化财政金融对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作用。

　　1.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平台。完善投融资机制，建立州县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搭建银科对接平台，促进科银互利合作。支持科技型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利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银行间市场等拓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开展常态化的科技金融产业对接活动，通过项目路演、专题培训、主题演讲、对接洽谈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与金融资本对接，积极组织参加中国（西部）高新技术产业与金融资本对接推进会等活动。

　　2.开展科技金融股权债权融资工作。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科技小额贷款试点。每年选取1-2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科技成果，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帮助科技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获得资金支持。

　　3.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创新驱动资金，整合州级工业发展、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等相关财政资金和科技计划资金，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

　　1.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加快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等改革举措，给予重要贡献科技人员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按至少70%的比例划归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所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管理。

　　2.建立多层次技术市场人才培训体系。科技企业要设立培训专项资金，积极组织参加各级高新技术交易会、博览会、成果转移转化对接会和本行业举办的培训会，通过各种形式培养自己的专业团队，不断提升在科技研究、项目策划、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能力和水平。各县（市）要依托有条件的高校、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和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根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人才的需求，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开展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把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化队伍、领军人才和技术经纪人，纳入政府创新创业人才培育计划。

　　3.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服务。建立科技需求与专业人才精准对接平台，实现人才与需求、人才与企业、人才与资本之间的跨界协作和互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支持州外学术机构、公司等来州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搭建州内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联合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平台,吸引优秀科技人才和团队带项目、带成果、带资金来州创新创业,促进项目、技术成果、资金向州内转移。

　　（六）大力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

　　1．培育创新创业主体。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破除大中专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在人才流动、成果处置、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政策束缚，探索建立事业导向、利益驱动并重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员从事研发、转化、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发展众创空间。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各类孵化载体5家以上（包括生态经济科技孵化园、企业技术孵化器、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园或俱乐部等），成立众创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电子商务基础建设，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建立面向创新创业者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对小微企业申请发明专利进行资助。通过财政资金扶持、项目实施、技术指导、学习交流、产业辐射等多种形式，促进人才、资金、项目、成果等创新要素向各类孵化载体聚集，带动众创空间发展。

　　3．建立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建立全州公共检测仪器、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管理模式。财政资金资助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 要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共研发服务，向企业开放使用时间的比例应不低于50%。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研发机构，促进创新资源共享共用共赢。

　　4. 加大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加大扶持力度，在相关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一定倾斜。设立青年创业专项资金，向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的创业青年发放免息、免担保的创业资金贷款，并一对一匹配专家导师开展创业帮扶。科技型小微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请一定额度的小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加强银行业机构与团委合作，鼓励银行业机构创新设计“青年创业”贷款。

　　5.开展系列创新创业活动。依托阿坝州优势资源，实施“阿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创业阿坝·促进生态经济发展”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鼓励创新创业者、企业家、投资人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创新创业大讲堂，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创新创业典型，传播创新创业模式、推广创新创业经验，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氛围。

**五、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组织推进机制。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要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按照重点工作与任务分工表（见附件），进一步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在推进工作落实中，要建立重大事项、重大举措、重大项目的会商、专家咨询、情况通报等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分类指导,定期督促检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二）狠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落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川办发〔2016〕71号）等文件的学习，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加以贯彻落实。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氛围。加强各类媒体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对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进行总结宣传，充分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的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氛围。